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续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166,775,000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872,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8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3,2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46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9号)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荣晟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36个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171号文同意,公司3.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晟转债”,债券代码“113541”。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荣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9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8.72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0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发布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由13.06元/股调整为11.5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荣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因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8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发布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晟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2月3日至2025年7月22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66,775,000元荣晟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872,2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8.3857%。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97,837,000元“荣晟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208,107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63,22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9.46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1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967,924	9,208,107	263,166,028
总股本	263,967,924	9,208,107	263,166,028

四、其他

联系地址: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咨询电话:0573-85968681。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李国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国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国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国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董事长冯荣华先生(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

冯荣华先生简历

冯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3月生,汉族,硕士学历,EMBA,1998年至今任荣晟环保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国工商联纸业商会理事兼副会长、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造纸协会副会长、浙江科技学院客座教授、嘉兴市上市公司发展促进会副会长、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商会会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荣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冯荣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荣晟环保39.68%的股份,除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冯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冯荣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7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4:15。
 - 2.网络投票时间
 -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ww.szse.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 (七)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法律顾问。
 -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事项对应的科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书面委托,传真等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6日9: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4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勃朗勃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峰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公司增资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农集团、重药控股、金诚信、联创永津向公司支付的相关款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公司向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10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关于中农国际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实现,但至2017年初时老挝钾盐项目产能未能达到重组约定的100万吨/年的生产规模,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关于中农国际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无法实现。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承担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责任,要求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同项下业绩补偿协议117,400,934股、现金246,758,743.46元,北京高院于2017年3月9日立案受理,并于2017年3月28日裁定冻结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的相应股份,此后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增加及变更诉讼请求,延长财产保全期限。2018年5月,北京高院向公司对本案纠纷事项是否有意愿进行调解,公司表示积极配合北京高院调解工作。2020年5月,公司收到北京高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京民初字第16号之一及《财产保全告知书》[2017]京民初字第16号,北京高院已裁定准予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延期申请。北京高院已对中农集团等十方所持相应股份采取继续保全措施,冻结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15日。2020年12月公司向《中农国际》提起亚钾国际继续通过和解方式妥善解决诉讼案件的函,中农国际代表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向公司提出和解方案。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农集团等十家发行对象就重组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纠纷和解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但由于相关议案需进一步磋商,因此公司合计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6月,公司收到北京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字第16号。

关于本次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索引
2017年03月29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31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14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7月15日	《关于增加诉讼被告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02日	《关于变更诉讼被告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03月02日	《关于公司新增案件法院调解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03月02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3日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收到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07月02日	《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 1.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农集团向公司支付的261,576,451元。其中,补偿款260,447,557元,律师费492,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636,894元,公司收到的金额与北京高院一审判决中农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一致;
- 2.公司于近日收到重药控股向公司支付的12,272,022元。其中,补偿款12,216,954元,律师费24,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31,068元,公司收到的金额与北京高院一审判决重药控股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一致;
- 3.公司于近日收到金诚信向公司支付的12,272,022元。其中,补偿款12,216,954元,律师费24,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31,068元,公司收到的金额与北京高院一审判决金诚信应向公司支付的金额一致;
- 4.公司于近日收到联创永津向公司支付的部分款项31,248,060.5元。根据北京高院一审判决结果,联创永津应向公司支付款项33,748,060.5元。其中,补偿款33,596,623.5元,律师费68,000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85,437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共计307,368,555.5元,公司暂未收到其余股东应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收到诉讼款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编号:2021-036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H股)并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下属鲁商生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商服务”)的通知,鲁商服务于2021年7月2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该申报版本为鲁商服务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交易所的要求开发,为申报版本,其并未定稿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鲁商服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鲁商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5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山东世界贸易中心(以下简称“世贸中心”)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9,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90%,所持股份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方式获得,并于2012年1月10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世贸中心为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单位。

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9,2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9,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90%,所持股份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方式获得,并于2012年1月10日限售期满上市流通。世贸中心为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管理的单位。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发布了《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0-040)。世贸中心因自身公司业务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220,000股,占总股本的1.9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1年7月2日,公司收到《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7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世贸中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3%,减持均价约14.11元/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5%以下股东	19,220,000	1.90%	发行股份购买方式取得;19,2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或原因
第一组	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739,200	62.00%	受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进行资产管理
第二组	鲁商服务	17,210,000	1.71%	同为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计		641,949,200	63.7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率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世界贸易中心	9,384,000	0.93%	2021/02/22-2021/07/02	集中竞价	13.5-14.75	132,779,976.1	已完成	9,384,000	0.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集中竞价减持√已实施□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鲁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3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阻止出境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国家税务局总局吉林洋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阻止出境决定书》(《海口洋林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阻止出境决定书》[2021]00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鉴于(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能提供纳税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于2021年7月20日起阻止(单位)王磊出境。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相关说明

王磊先生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详见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066,临2019-087)、《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07)、《关于公司收到〈阻止出境决定书〉的公告》(临2019-128)、2020年1月2日、2020年4月9日、4月29日、6月23日、10月23日、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阻止出境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04)、《关于公司收到〈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的公告》(临2020-057)、《关于公司收到〈阻止出境决定书〉的公告》(临2020-076,临2020-112,临2020-156,临2020-179);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临2021-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缴纳8,096,091.92元(不含滞纳金),尚欠2017年度